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2 屆第 5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二）下午 4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柯文哲主任委員

紀錄：洪芳婷

出席者：

柯文哲主任委員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王兆慶委員	王舒芸委員	林志潔委員
黃馨慧委員	張惠美委員	杜思誠委員
郭怡青委員	羅珮嘉委員	簡至潔委員
蔡易儒委員	胡勝翔委員	周倩如委員
于政民委員	王淑芬委員	劉志光委員
陳信瑜委員	黃世傑委員	
馬銘儀代理委員	何雅娟代理委員	吳欣珮代理委員
金浩明代理委員	蘇青雲代理委員	林峯裕代理委員
沈杏霖代理委員	劉得堅代理委員	黃嫊媜代理委員

列席者：本府 16 個一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第 12 屆第 4 次委員會及第 1 次臨時會）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2 二報四】

案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彙整報告。(性平辦)

列管事項：

（一）性平辦及人事處解除列管。

（二）請交通局於捷運公司董監事重新遴派時以女性人選為優先，以符合性別比例。

決議：繼續列管。

【12 三提一】

案由：「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 年）」(草案)，提請討論。(性平辦)

列管事項：

（一）有關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請性平辦提報本府財經小組納入本府政策 e 化相關規範。

（二）請尚未完成評估之機關（捷運局）完成評估。

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捷運局解除列管。

【12 四報四】

案由：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統計情形。

列管事項：

（一）請都發局主責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二）請人事處就認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為府內委員之適當性，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

決議：

（一）請人事處針對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

分之一以上，但涉及機關代表造成的困難，研擬通案解決辦法，並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列管 1 個月）

（二）解除列管。

【12 四臨一】

案由：建請修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會委員之消極資格條件。（王兆慶委員、王舒芸委員）

決議：繼續列管。

【12 臨一提一】

案由：「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八屆之委員名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設置要點等相關法規，包括民間團體代表不具民間團體身份、委員曾公開發表性別歧視言論等，後續處置方式及完善遴選機制之具體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並請教育局研議邀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課教小組及政策小組諮詢委員之程序及代理人制度問題。

報告案 3、本委員會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社會與教育組】（11-3 人安臨一）

案由：本市 Me Too 回應政策之建構與推動。

決議：繼續列管。

【社會與教育組】（11-4 人安提一）

案由：為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結合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探討。

決議：繼續列管。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1-4 環能臨一）

案由：有關臺北市公共場所男女廁間比例，請就建築相關法規、臺北市現況、市府執行方式和管控機制為完整說明。

決議：解除列管。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0-5 環能報五）

案由：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官派代表之性別比例。

決議：本案併入報告案 2（12 二報四）繼續列管。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2-1 經照提一）

案由：委員建議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之報告及討論。

決議：請勞動局今年 10 月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報告案 4、有關臺北市公共場所男女廁間比例，請就建築相關法規、臺北市現況、市府執行方式和管控機制為完整說明。

決議：解除列管。

參、 提案討論

討論案 1、變更「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名稱為「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提請討論。（提案人：胡勝翔委員）

決議：請性平辦整理本府相關法規一併修正，並提報市政會議。

肆、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1、建請台北市政府調整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制度，精準掌握區域性幼兒家長需求，並提升家長登記候補之公平性。（提案人：王兆慶委員、王舒芸委員）

決議：

（一）請教育局針對王委員問題及意見進行研議。（列管 3 個月）

（二）請教育局研議由臺北市立大學針對本市嬰幼兒地圖進行各

行政區差異性研究。（列管 6 個月）

臨時提案 2、建請都發局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保留同性伴侶準用辦法有關配偶之規定。（提案人：簡至潔委員）

決議：請都發局將簡委員問題及意見納入修法參考。（先提市長室會議討論，列管 1 個月。）

伍、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2 屆第 5 次委員會 發言摘述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2-1 經照提一）

案由：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統計情形。（都發局、人事處）

柯文哲主任委員	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要三分之一會出問題都在於機關代表，除非由輪到的局處派女性，不然機關代表出來之後，剩下的名額常無法安排，包括捷運公司董監事也是一樣狀況，這是個很大的問題。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我非常贊同市長所說，結構性的因素導致性別比例代表出現困難。請教這7個局處有幾個有女性副首長？
邵琇珮總工程司（都發局）	副首長是女性的有工務局和交通局。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有在名單中嗎？可以推派她們當成代理局長。
邵琇珮總工程司（都發局）	這2個局處都改成女性副首長，依然沒有辦法滿足整體委員的單一性別比例超過三分之一。我們每次公文都有提醒工務局還有交通局，希望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但是每個局處的副首長分管的業務還是會有性質和專業上的差異。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非常感謝補充。這2位如果納入的話，是19比6嗎？
邵琇珮總工程司（都發局）	目前委員會總共23名委員，府外委員是14名，14名裡頭是男性9名、女性5名，所以符合單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主要還是府內委員，包含我們發展局首長還有兩位副首長都是男性，所以也沒辦法做這樣的調整。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調整無效跟有調整不一樣，如果盡量調整，表示我們有想辦法去調整，可是現在說調整無效就不調整，這是我聽到的。
邵琇珮總工程司（都發局）	我們還是希望對設計案品質做專業的把關，所以發展局這樣專業的局處不是用輪值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涉及的單位有工務、消防、交通、大地、建管，都是傳統領域男性佔比較重的局處。
林志潔委員	一般來講，設置要點分成府內委員及府外委員，府內委員會設置如果有專業需求，性別比例是比較彈性的，但府外委員部分是強制的規定。
蔡炳坤副主	照林委員所說，把府外府內做區隔，問題就不會一再發生。

任委員	
黃馨慧委員	想先確認林委員剛剛所提，是府內委員基於派任的關係，可以不用符合性別比例嗎？
林志潔委員	原則上府內委員還是要符合，然後有不能符合的，是基於專業的需求，所以是例外的情況，不是區隔開就不用符合性別比例。
黃馨慧委員	如果是這樣，不能每一個都變成例外。我建議，除了副首長以外，主任秘書的層級對業務是不是也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如果是的話，在設置要點放寬彈性，是不是女性成員就有機會符合條件。
林志潔委員	委員的建議非常好，這也是個解決方式。
柯文哲主任委員	請蔡副市長當PM、人事處為主責單位，把這個問題提到市長室會議處理，討論訂定全府一致的規範做通案解決。

【12 臨一提一】

案由：「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八屆之委員名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設置要點等相關法規，包括民間團體代表不具民間團體身份、委員曾公開發表性別歧視言論等，後續處置方式及完善遴選機制之具體作為，提請討論。

柯文哲主任委員	臺北市要成立一個資料處理委員會，錄音錄影的確是大問題，包括委員能不能自己錄音錄影？還是公家才可以？這涉及制度面，研考會是主責單位，議會問這題，我們要通盤檢討。
蔡易儒委員	1、針對2位委員的言論後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程序是什麼？ 2、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副理事長被邀請擔任民間團體代表的諮詢委員。因為他本身是教職的老師，而性平會大會或小組開會的時間往往也是老師的工作時間。如果他無法出席的話，既然是團體代表，是不是團體可以推派代表參與會議？
陳沛玟股長（教育局）	1、已請2位委員針對女委會委員提供的報導內容做回應，議會質詢另外請我們提供2位委員在會議上的發言以及錄音作為審查小組一起檢視的資料。審查小組以專家學者為主，將請性平辦及女委會各推薦1名，教育局也會再找3至5名成員。 2、我們都是希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名義出席大會，諮詢委員的部分也會比照正式委員，是以個人委員名義邀請擔任諮詢委員。
蔡易儒委員	1、審查小組討論出來的就是結論嗎？還是要再送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市長陳核才做成最後決議？ 2、如果擔心團體每次代理人會不同，女委會的處理方法就不錯，就是限制由團體提出來的代理人名單才可以代理。設團體代表的用意是希望團體來參與，如果團體代表是個人代表，跟專家學者就沒有差別，會失去它的意義。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回到教育局當初的邀請，以那個為準。
陳沛玟股長（教育局）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團體代表就是請團體推薦這個委員，遴選上之後是委員來參加，沒有讓團體可以指定代理人出席，而邀請諮詢委員是比照大會模式去邀請的，以上說明。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1、諮詢委員有沒有諮詢委員會，還是是個別諮詢？諮詢委員有決策性參與功能，還是只是諮詢性質？ 2、教育局有寫另邀2名民間團體代表，那團體應是優先考慮。
郭怡青委員	教育局現在說是照著以前的原則，但這2位委員就是因為掛的是民間團體代表，到後來變成還以他個人的身分，而且還不是後來他提出民間團體代表的身分，所以我質疑教育局處理民間團體代表的方式。
簡至潔委員	教育局邀請2位民間團體代表，是發給團體，還是直接給特定的個人，而說他是團體代表？有讓團體可以選擇推派代表嗎？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這個是根據當初女委會臨時會議做成的決議，教育局是怎麼邀請的？如果是邀團體代表的話，應該就可以由團體來推派，應該不影響。細節部分不在議程內，會後再回覆各位委員。
杜思誠委員	同志諮詢熱線發言。我們的目的都希望2個團體的諮詢委員每次都可以參與會議，真正發揮諮詢委員的功能和角色，所以希望可以跟教育局協調出一個妥善解決的版本。
何雅娟副局長（教育局）	當初我們也是請團體推薦出來的，希望是固定的不要常常換，因為有相關要銜接的討論的時候比較不方便。
杜思誠委員	但這次的確是直接問機構的彭治鏐副祕書長，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那邊也是直接問副理事長。我的理解是教育局直接以當初團體推薦性平委員遴選的名單做邀請，不是再詢問團體做推薦。
郭怡青委員	代理人不會一直換，我們的代理人就只有1位或2位。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謝謝幾位委員的意見，請教育局回去研議。
蔡易儒委員	剛剛第一個問題有關審查小組的程序還沒有回應。
陳沛玟股長（教育局）	將會依審查結果做簽報，由市府核定。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好，請教育局要依照程序進行。

報告案 3、本委員會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2-1 經照提一）

案由：委員建議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之報告及討論。

黃馨慧委員	請問本組是指經濟賦權與照顧組嗎？我也是本組委員，但是反覆查證都沒有收到，所以不曉得其他本組委員有收到嗎？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是誰負責寄的？
施貞夙科長（勞動局）	由勞動局二股的股長詹曉慧電子郵寄。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你沒有收到是不是？
黃馨慧委員	我沒有收到。
施貞夙科長（勞動局）	會議結束之後我再跟委員確認一下信箱地址。
黃馨慧委員	但是其他的會議資料我都有收到，只有這個沒有到。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瞭解，那再補寄。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要解除列管的原因是什麼？可是整個還沒正式結束。
施貞夙科長（勞動局）	本案一直在經濟賦權與照顧組列管，今年年底我們會做本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連同六大公司參與情況的總體執行成果報告，如果要持續在女委會委員會列管，其實進度有限。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目前預計今年10月要提出執行報告，提出來之後我們再決定是否解除列管。期中報告後續看哪些委員沒收到再補寄。

報告案4、有關臺北市公共場所男女廁間比例，請就建築相關法規、臺北市現況、市府執行方式和管控機制為完整說明。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1、第七點鼓勵設置示範性不分性別廁所，如何鼓勵法？ 2、建議寫性別友善廁所，不寫不分性別廁所。
鄭維鈞執行秘書（性平辦）	性別友善廁所就是不分性別的廁所，服務的不只在性別友善這部分，有時候是親子、代間或女廁的一種調撥，功能面向很廣，後來我們會建議使用不分性別這個名詞，以上說明。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依你的說明，它包括親子、身障還有其他，就是多功能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是不一樣的思考。
劉文麗正工程司（建管處）	不分性別廁所是訂在第七點、多功能廁所訂在第八點，請委員參考。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是，非常欣賞你們針對不同需求做設計。要如何鼓勵、推動？
劉文麗正工程司（建管處）	會在公共工程案子的招標文件裡面做要求。

周倩如委員	1、第八點會設置多用途廁所，是只有一間，還是怎麼樣的？多用途廁所的人使用時間都非常長，然後我們把所有高需求的人通通都塞在同一間廁所？如果有很多間，這就沒有問題。 2、身心障礙的爸媽也需要親子的廁所空間，但坐著使用尿布臺的高度和站著是不同的，請相關單位要考量到這樣的需求。
劉文麗正工程司（建管處）	1、我們是優於法規的標準，所以都先要符合法規的最低標準，符合之後再擇地方做可供大家使用的廁所。我們有討論過剛剛委員說的把所有都塞在同一間的問題，應該是不會。 2、尿布臺使用的高度，我們可以用招標文件要求設計的尺寸，發函請主辦工程的機關來做處理。
章毅副處長（建管處）	我們不會把其他設計準則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在這個設置原則，這只是設計原則，其他部份我們會依其他法規要求辦理。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還是謝謝建管處，這個已經訂好發給各相關單位了，所以讓它施行一段時間，未來如果還需要做修正的再來思考，謝謝。
林志潔委員	雖然有些女廁有設計坐輪椅用的無障礙空間，但事實上過道的空間根本輪椅就過不去。請問在做統計的時候，是不是真的有去看可以使用，還是只要它是身心障礙洗手間就算是有設置？
章毅副處長（建管處）	委員講的是設計細節，以後我們會在新建、增建的建築物細節注意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
林志潔委員	好，我建議後續在做統計的時候要注意是否真的可以使用，這部分也要列管進去，會非常有幫助。

討論案 1、變更「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名稱為「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提請討論。（提案人：胡勝翔委員）

柯文哲主任委員	這應該沒有人反對，這是共識，通過。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今天通過後就會從相關法規開始處理，還要去修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鄭維鈞執行秘書（性平辦）	跟市長報告，女委會是根據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而來的，所以辦法要修，另外性平辦的設置要點也有牽涉到女委會的部分，會一起修正。
柯文哲主任委員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把全府有相關的全部列出來，這要先有會前會處理一遍，到市政會議一次改完，這是大工程。
王淑芬委員	要不要加「權益促進」？因為教育局的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的名稱常常會混淆，既然女委會是來自女性權益保障的辦法，是不是要改成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委員會？
王兆慶委員	現在其他的都沒有。
柯文哲主任委員	請蔡副當PM，性平辦先把有關的法案全部整理出來，然後會前會處理完再到市政會議，相關法令要改一次改完。

臨時提案1、建請台北市政府調整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制度，精準掌握區域性幼兒家長需求，並提升家長登記候補之公平性。（提案人：王兆慶委員、王舒芸委員）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1、臺北市已建立一個嬰幼兒地圖，從社會局負責0-2歲、教育局2-6歲，當中納入包括公幼、非營利、準公幼及私幼，所以佈建設施一定要根據這個，看12行政區哪裡是比較需要或不需要的。 2、臺北市最近已提升準公幼老師的待遇，在市長任內我們有信心做到7成，使得想要公共化服務的大概都有機會。而且準公幼的素質是相當於非營利，從質的部分去改善，慢慢導引家長對讀公幼、準公幼或非營利都可以接受。這件事很重要，我們用提升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柯文哲主任委員	1、我們維持公幼、非營利、準公幼加起來目標是70%，現在已達到50%。慢慢把私立幼兒園變準公共化，每年早一點大概2月就公布準公共化的補助辦法，私立幼兒園如果今年教保員超過一定比例的月薪是超過3萬3，臺北市政府就補助15萬，補貼給老師的薪水，最低就是3萬3的起薪。這要列為長期的制度，按照政策調整，希望老師薪水慢慢調，提升照顧品質。 2、公幼應該保留給弱勢家庭，但有人說整個幼兒園全部都是弱勢家庭，這樣會標籤化。現在公幼的弱勢家庭佔多少比例？
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統計過，法定弱勢大概佔四分之一。
柯文哲主任委員	但是我們還有臺北市自己訂的弱勢標準。
教育局代表	都含在裡面。一般大概佔25%，其中中間的，佔50%，就是家有3胎，政策性的。
柯文哲主任委員	1、如果是四分之一，還可以接受，混居的意思，這個我們會控制。原則上不增加公幼，但如果這一區弱勢抽出來達七成，可以開放再增班。今年公幼、非營利、準公共化大概50%，社會住宅還在蓋，所以未來幾年非營利還會增加，再透過補貼讓私立幼兒園轉成公共化，大概可以解決。 2、會後王委員把問題蒐集起來列給副局長，我們再看如何修。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1、市長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弱勢主流化，讓弱勢者、身障者、低收者或者是單親家庭的小孩，都可以在正常的環境中跟一般人一起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2、請教育局評估，在臺北市福利照顧的地圖或是副市長提的嬰幼兒地圖，告訴我們四個指標的差異－第一個是可近性、可使用性的差異；第二個是費用的差異性；第三個是足夠性，也要如何鼓勵公立少的地方能夠有而且是好的，讓人家願意

	去讀，帶動整個需求的平衡性；最後一個很重要，就是各區的托兒托嬰品質的差異性。資源配置因這四個指標而不同，針對整個全貌做些研究瞭解政府應該引導或補助哪些區，從資源的配置來看政策的發展還有方案的設置。
柯文哲主任委員	我們社福部分的網站已經做起來了，google map和database都有。品質較難定義，但是抽籤率那些都可以做，所以可以請臺北市立大學的教育相關科系做一些有用的研究。

臨時提案 2、建請都發局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保留同性伴侶準用辦法有關配偶之規定。（提案人：簡至潔委員）

簡至潔委員	1、新聞報導說臺北市要修社會住宅辦法，未來要朝向即便有註記同性伴侶，如果沒有結婚，就沒有辦法當成家庭成員，我們反對這樣的作法。 2、中央沒有取消註記，留著是因為確實很多同性伴侶因為社會、各種出櫃的壓力，沒有辦法結婚，所以註記其實保護他們，但他們是家庭。第二個要留著的原因是我國的同婚並不是完全開放，因為跨國的同性伴侶是不能結婚的，所以還是倚賴註記證明彼此的身分關係。如果臺北市政府把同性伴侶註記的權益取消，對這些家庭的傷害非常大。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民政局說明一下。印象中在去年同性可以婚姻登記的時候，我們有討論過註記的部分是會繼續保留。
林峯裕股長（民政局）	有繼續保留，但是兩個皆為國人者會被排除在外，他們不可以註記，可以結婚登記。沒有辦法同婚登記的，可以繼續註記。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簡委員剛說的疑慮應該是不會，可以登記的沒有問題，沒有辦法登記的，註記會繼續保留。
簡至潔委員	可是社宅辦法似乎要把有註記沒有結婚的這些人資格取消。
柯文哲主任委員	法律通過就依法為準，還沒通過時，這是個變動辦法。但是法律通過了，你說我們要註記不要結婚，但是我們要有結婚的權益。
簡至潔委員	可是註記目前在中央還是有這樣的政策，這並不是離開了法律，或是保留特權。
邵琇珮總工程司（都發局）	都發局目前在辦理社會住宅的出租辦法預告作業，預告時間是 6 月 1 號到 6 月 15 號，法規先預告，蒐集各方的意見，檢討之後才會續行法定作業。剛剛委員有不同意見的部份我們也會納為相關法規修訂的參考。
柯文哲主任委員	簡委員把問題都列下來，我們到時候一併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